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审批环准许〔2020〕01-0001号

关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900 吨，年处理垃圾 32.85 万吨。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 450 吨的二段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工程设置 2 台额定蒸发量为 38.8t/h 余热锅炉，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计年发电量 1.264×10^8 kW·h，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服务范围涉及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抚宁区、昌黎县、卢龙县、南戴河、黄金海岸。生活垃圾的厂外运输由市政部门负责，不包含在本项目内。本项目总投资 35840.34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810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6%。

二、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河北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部分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9〕1451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调整〈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部分项目及建设内容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9〕638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抚宁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秦皇岛市抚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9-2020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24.8t/a、氮氧化物 124t/a、化学需氧量 58.88t/a、氨氮 2.59t/a，并严格落实区域内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

本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日常监测计划等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的相关规定。

(一) 项目选址、建设、运行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的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300米,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做好周边村庄的公参工作,加强环保宣传保证公众知情权,有效化解社会风险。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抚宁区中冶污水处理厂(原抚宁县污水处理厂)中水,严禁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配套的中水及排水管线另行办理环评手续,管线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加强车间、厂区周围的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二)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污染防治及进场管理。点火助燃原料为柴油,不得使用除此以外的其他燃料,严禁掺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合理确定垃圾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应尽量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避免扰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要密闭化,禁止遗撒,并对垃圾贮存等采取可靠杀菌、灭活措施,控制恶臭、粉尘等二次污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炉膛内焚烧温度、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以及烟气中的含氧量等运营参数,从源头上减少二噁英、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2台焚烧炉烟气均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SCR+湿法脱硫(预留)”工艺处理(2套),净

化处理后的烟气经一根 110 米高双筒集束型烟囱高空排放。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颗粒物、SO₂、NO_x24h 排放浓度须满足 8mg/Nm³、20mg/Nm³、100mg/Nm³ 的限值要求。通过控制炉温、调整喷枪位置，脱硝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做好每日尿素用量台账等控制措施，减少脱硝装置氨逃逸的问题。

落实报告书有关恶臭气体排放的管控措施。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应密闭且呈负压状态，其散逸的恶臭气体引入焚烧炉内焚烧。焚烧炉停炉检修时的臭气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甲硫醇、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在垃圾卸料大厅的进出口处设置射流空气幕；卸料大厅上层的外窗均采用固定窗，窗户不可开启；在垃圾卸料大厅及垃圾池设置植物液空间雾化处理装置进行臭气处理；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根据恶臭气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对恶臭气体入炉前采取深度治理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和环境管理要求。

消石灰、活性炭、干粉、水泥和飞灰等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储仓储存，各粉仓设置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经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柴油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明确污水分类收集和处理方案。循环冷却排水、除盐水车间排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预处理（中和+沉淀）后排至抚宁区中冶污水处理厂（原抚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抚宁区中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卸车平台冲洗排水、主厂房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实验室排水及渗滤液排入新建的 1 座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采用“UASB+MBR+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浓液部分回喷至焚烧炉。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垃圾储池、渗滤液收集池（位于垃圾储池下部）、出渣车间、事故池、柴油罐区、危废暂存间、飞灰固化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污水管线等区域应设为重点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消防废水池等的容

积由设计单位按规范最终确定，雨水排口、排污口设应急切断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污泥、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送入焚烧炉内焚烧；石灰仓、活性炭仓和干粉仓布袋除尘器除下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石灰仓、活性炭仓和干粉仓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在线监测及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除盐水制备车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SCR反应器产生废催化剂及焚烧炉烟气袋式除尘器、飞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占地面积100m²，危废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焚烧烟气飞灰和飞灰仓布袋收集飞灰采用水泥进行固化处理，在固化飞灰暂存库暂存，经有资质单位检测满足符合《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定期送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单独分区填埋处置。(该填埋场应及时在河北省固废信息管理平台注册,满足《关于明确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496号文件要求),出厂前应当实施计量并计入台账。稳定化飞灰的转移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飞灰暂存库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焚烧炉、垃圾池、焚烧烟气净化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报告书中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计划,及时跟踪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严格实施重金属和二噁英类监测,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焚烧炉设置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示在线监测数据。加强恶臭、二噁英类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分析,对与本底值变化明显的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扬尘需满足河北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十一)有关输变电等涉及辐射工程的项目另行办理电磁辐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该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